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81,713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雲嘉南管理處各項經常性行政工作。 2. 工程業務建設本旅遊線為以濕地水鳥生態、內海水域遊憩、開台歷史文化為主要魅力之濱海觀光帶。 3. 吸引民間投資，升級觀光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4. 整備周邊具國際魅力潛能之景點，促進遊憩活動多元化，擴展旅遊型態，增進服務品質。 5. 改善環境品質，提高生活水準，繁榮地方經濟。 6. 資源活化利用，環境永續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設雲嘉南濱海旅遊線成為新興之國際級溼地觀光帶。 2. 帶動地方鹽田、養殖產業轉型，發展產業觀光及生態觀光，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社經發展。 3. 民國101年，預期風景區旅客達325萬人次，消費力約可達新台幣26億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41,713	雲嘉南管理處	1. 人事費：33,843千元。按職員 32 人、技工1、工友2人編列，合計35人所需薪津及各項給與。 2. 業務費6,915千元： (1)教育訓練費：員工進修及訓練所需補助經費200千元。 (2)水電費：辦公廳舍水費、電費400千元。 (3)通訊費：郵資、電信費1,209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公務車輛、臨時辦公室及其他租金等896千元。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聘請專業人士進行個案研究及律師顧問費等320千元。 (6)物品：辦公廳、宿舍物品等非消耗品及辦公文具、清潔用品等1,202千元。 (7)一般事務費：員工工作服、文康活動、印刷、保全等1,431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廳舍、停車場及宿舍等之保養及維修18千元。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辦公器具維修、養護費用67千元。 (10)國內旅費：員工出差旅費994千元。 (11)運費：公務器具與物品之運送等費用50千元。 (12)短程車資：公務之需搭乘計程車等短程車資50千元。 (13)特別費：依通案標準編列78千元。 3. 獎補助費955千元：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轄區觀光產業節慶及文化觀光活動推廣943千元。 (2)獎勵及慰問：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2千元
0100 人事費	33,84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51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0		
0111 獎金	4,575		
0121 其他給與	1,560		
0131 加班值班費	1,87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54		
0151 保險	2,165		
0200 業務費	6,915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02 水電費	400		
0203 通訊費	1,20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0271 物品	1,202		
0279 一般事務費	1,43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		
0291 國內旅費	994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299 特別費	78		
0400 獎補助費	95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43		
0475 獎勵及慰問	12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9311100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預算金額	81,7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40,000	雲嘉南管理處	<p>1. 雲嘉南濱海管理處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年)-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1,019,000千元，分4年辦理(行政院100年8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00044174號函核定)。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770,000千元，本年度辦理項目如下：</p> <p>(1)業務費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理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等5,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公共建設及設施費35,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先期規劃設計費10,000千元：辦理風景區觀光遊憩規劃、地景改造、重要濕地復育、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用地取得及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變更規劃、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業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20,000千元：辦理口湖、東石、布袋、南瀛及台江遊憩系統建設、遊客服務設施景觀改善工程、自行車道工程等。</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地方觀光重要景點建設費4,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x1.東石布袋遊憩次系統建設3,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x2.北門將軍及臺江遊憩次系統建設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費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x1.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60px;">x2.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5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5,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5,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5,000		